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

訴願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9 年 12 月 9 日北市警刑偵字第 0933056000 號及 99 年 12 月 31 日北市警刑偵字第 09933259400 號等 2 件處分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

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二、原處分機關員警分別於民國（下同）99 年 11 月 2 日 21 時 15 分許及 99 年 11 月 20 日凌晨 1 時 50

分許，在本市中山區○○○路○○巷○○號前及○○○路○○巷口，查認訴願人無正當理由持有第三級毒品「愷他命」淨重 0.7215 公克及 0.0070 公克，經原處分機關採集該毒品及訴願人之尿液檢體送專業單位鑑驗，其結果均呈現第三級毒品「愷他命」成分反應。嗣原處分機關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1 條之 1 第 2 項及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，分別以 99

年 12 月 9 日北市警刑偵字第 09933056000 號及 99 年 12 月 31 日北市警刑偵字第 09933259400

號處分書，各處訴願人新臺幣 2 萬元罰鍰及命接受毒品危害講習 6 小時，並沒入該第三級毒品「愷他命」淨重 0.7215 公克及 0.0070 公克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01 年 2 月 7 日經由原

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
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依據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101 年 2 月 21 日刑紋字第 1010

021593 號鑑定書鑑驗結果及證人指證（認）筆錄等，認訴願人身分遭冒用，訴願為有理由，乃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2 項規定，以 101 年 2 月 22 日北市警刑偵字第 10134140800 號書

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，自行撤銷上開 2 件處分書。準此，原處分均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委員 陳石獅
委員 紀聰吉
委員 戴東麗
委員 柯格鐘
委員 葉建廷
委員 范文清
委員 王韻茹
委員 覃正祥
委員 吳秦雯

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21 日市長 郝龍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